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5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凌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裁定命於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75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許弘杰